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5月7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后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预计公司股票将于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人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均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4月21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4月22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4月24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4月25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4月27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4年4月29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年5月5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5月6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5月7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一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00万元~1,000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截止2024年5月7日，有关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46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7%，增持金额合计约35.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和梁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董事		
2	赵桂香	董事	141,700	0.004%
3	朱挺峰	董事		
4	陈金星	董事		
5	夏佐波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洁	董事会秘书	1,214,300	0.032%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3、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含2024年2月8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占比约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任职身份，如身份变动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情况、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2024年2月8日~5月6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2,37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5月6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442,400	0.972	584,100	0.015%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645,400	0.873	645,400	0.017%
6	梁洁	1,214,300	0.032%	403,500	0.971	1,617,800	0.042%
合计		1,356,000	0.036%	2,375,200	0.961	3,731,200	0.098%

2、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5月7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9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5%，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5月6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5月7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0.008%	500,000	0.590	800,000	0.021%
2	赵桂香	584,100	0.015%	350,000	0.590	934,100	0.024%
3	朱挺峰	293,900	0.008%	500,000	0.590	793,900	0.021%
4	陈金星	290,000	0.008%	500,000	0.590	790,000	0.021%
5	夏佐波	645,400	0.017%	242,900	0.590	888,300	0.023%
合计		2,113,400	0.056%	2,092,900	0.590	4,206,300	0.110%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24年5月7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7%，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2月7日		累计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年5月7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800,000	0.747	800,000	0.021%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792,400	0.803	934,100	0.024%
3	朱挺峰			793,900	0.749	793,900	0.021%
4	陈金星			790,000	0.748	790,000	0.021%
5	夏佐波			888,300	0.795	888,300	0.023%
6	梁洁	1,214,300	0.032%	403,500	0.971	1,617,800	0.042%
合计		1,356,000	0.036%	4,468,100	0.787	5,824,100	0.15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4月16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44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4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28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5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3年在公司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0,5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6279%；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86,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0,5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6279%；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3,385,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0,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6162%；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1%；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3,385,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3,385,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薇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方式

1、活动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

2、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财务总监曾铮女士，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 0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4/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40%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5.40%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单独持有公司5.4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喻立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喻立杰先生表示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喻立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喻立杰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顺利过渡，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喻立杰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明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于201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瑞西机电（东莞）有限公司体系经理与制三部经理，嘉士康科技集团体系专理，深圳市科利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深圳市海纳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特助、组织发展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体系经理、人事部副总监、采购部副总监。

目前，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转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8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喻立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喻立杰先生表示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喻立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喻立杰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顺利过渡，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喻立杰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喻立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喻立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峨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628,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521,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107,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656%。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8,047,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6,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5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32%。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2.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3.00《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5.00《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6.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7.00《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28,64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6,938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议案8.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69,204	99.9989%	100	0.001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69,204	99.9989%	100	0.0011%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9.00《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69,204	99.9989%	100	0.001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069,204	99.9989%	100	0.0011%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